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七彩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杨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霍凌云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无	不适用
12.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臧婕、徐恕及王盼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王贤丰、齐学博、张志群、于兴春、李东波、刘志东、孙海波、王素坤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黄伟汕、淮安银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4、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王烁凯、梁文川、宋奇亿、蔡广志、王恒明、马晓明等 113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5、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七彩化学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七彩化学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臧婕、徐恕	是	不适用

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0、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臧婕、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汕、王烁凯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王贤丰、齐学博、张志群、于兴春、李东波、刘志东、孙海波、王素坤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七彩化学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4、七彩化学董监高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5、全体股东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7、七彩化学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8、七彩化学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徐惠祥、臧婕、徐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臧婕、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汕、王烁凯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七彩化学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无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2、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徐惠祥、臧婕、徐恕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3、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徐惠祥、臧婕、徐恕补缴税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4、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徐惠祥、臧婕、徐恕不与特定主体发生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8、收购人徐惠祥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9、收购人徐惠祥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新杨

霍凌云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